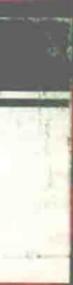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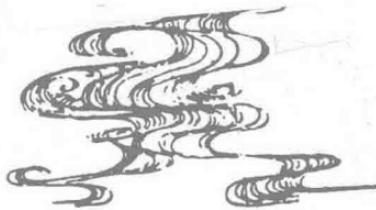


陈 残 云 文 集





# 陈残云文集

陈残云文集编委会 编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

一九四六年重到香港

## 目 录

新生群 .....	( 1 )
山村的早晨 .....	(78)
喜 讯.....	(121)
装车记.....	(205)
假 日.....	(216)
风雨夜.....	(231)
管水员 .....	(246)
深圳河畔.....	(256)
前 程.....	(337)
异地同心.....	(359)
鸭寮纪事.....	(385)
广州之夜.....	(400)
堵河记.....	(418)

## 新生群

去年秋天，王筱玲考进了一间新的学校。

第一次上课，她心里有些畏怯。原来她爱静，爱沉默，别人不和她说话，她是很少和别人交谈的；她很和蔼，也很端庄，从来不跟人家嘻哈玩笑，也从来不肯取笑有缺憾的同学，不犯罪别人，也不曾和别人结过任何小怨。她永远带着那么一副不冷不热，不欢不愁的脸孔，永远独往独来，孤僻而闲静的专注于自己的功课，因此，同学们给她一个并不善意的名字，叫做“圣女”，而她却微笑地接受着。

在过去两年的教会学校生活中，“圣女王筱玲”成了一个有代表性的类型人物，老师们很爱她，把她作为优美的示范，去启示别的学生。但奇怪得很，老师们越加赞美她，她就越孤独，越自卑，一直到初中毕业了，她孤独得连一个朋友都没有。不过她并不因此而感到寂寞和痛苦，相反，一个从小就在家庭中孕育起来的模糊的理想，带给她一种内在的自慰和欢乐，她含糊地相信一个善良的人会接近天堂的道理。

因此，她偶然转换了一个新环境，还是那末淡漠地带着无憎无爱的样子。但她一切都感到陌生，她从来没进过教会以外的学校，对教师，对同学，都有着一些说不出的疑惑和害怕。所

以第一次踏进教室，心头有些奇异的跳动。

离上课时间还有廿分钟，她呆呆地坐着。

“王筱玲！”一个人带着欣悦的声音喊她，抬头一望，原来是初二时候的同学梁娟。

“呵，是你，梁娟！”出乎意外的看到了旧同学，她感受到一点可贵的慰藉，于是热情地叫着。

梁娟露出笑脸，在她旁边坐下，爽快地道：“你来了，很好，我们学校的先生和同学都很亲热的，不像别的学校——”

王筱玲和悦地笑着，没有回答。

半晌，同学们先先后后到齐了，接着，一位笑容满脸的先生走进来，悠闲而和善的说着：

“各位同学，学校要我做你们的导师，我想，我在学识上和经验上，都恐怕担负不起，不能帮助你们进步。但我愿意尽自己的力量，帮助大家，和大家共同进步——”

王筱玲听得出神，她想，他很温和，很谦厚，不像一位摆架子，装模样的教师，像她从前所接触的冷酷得令人发抖的教师一样，于是她安心地听下去。

“——今天这个时代，是变动得很快的时代，我们如果不好好学习，就会落在时代后面，变成落伍者了。”先生的话很新奇，王筱玲从没听过。

接后，先生还讲了一大串话，都有着循循善诱的真挚的态度，她感到亲切，似乎比礼拜堂里的神父还亲切。

落堂了，梁娟介绍了几位女同学和她认识，她们都像亲切的姊妹似的，坦白大方地跟她攀谈，没有拘束，没有歧视，好像比从前那些有了两年历史关系的同学还要好，这一下，她的沉默和孤僻，像经受了一度考验，她直觉到自己的沉默是一种

缺点。

一星期以后，学习小组编起来了，王筱玲和梁娟同一组，因为她英文好，同学们选她在组里负责英文。可是，自从第一次组会之后，她就不肯参加，一星期当中，除上课外，连影儿也不见，她和同学一样是隔得很远。有一回放学，梁娟陪她在路上走。

“你觉得这里的先生，和我们旧校的老尼姑，谁好？”梁娟笑着问她。

她坦然答道：“这里的好……”

梁娟又问：“同学？”

“还用说？”她毫不犹疑地，“我们的旧同学都爱打扮，爱花钱，懒！这儿的同学老实，用功，待人好。”

“但对学习小组，你好像没有兴趣，是吗？”

“你们要我负责英文，我怎么负担得起？”

梁娟是一个聪明人，知道她的意思，“那就不要你负责好不好？”

她点头，似乎有些无可奈何的样子。

第二天清晨，她很早就到，组里的同学们有些在看报纸，有些在胡乱的闲扯，最后组长梁娟叫大家集中精神，温习数学习题，但那些习题，王筱玲已识了，感不到兴趣，只有木然地坐着，好像不耐烦似的。

三天之后，她又不参加了。

别的同学对她的参加与否，并不关心，梁娟却有点着急，趁了下课的空闲时间，又问她：

“怎么几天不见你参加小组？”

她腼腆地答：“我没有兴趣。”

梁娟道：“我们组里的同学太爱玩是不是？”

“不，我自己没趣味。”

梁娟不懂得该说什么，在默想间，导师上堂了，课堂里恢复了和谐和静肃。

没讲书之前，导师又照例扯几句闲话：“开学只有三个星期，我们的学习已经慢慢地上轨道了，学习小组一般上都很好。但因为学习方式不够灵活，内容不够丰富，不能引起同学们的兴趣……”

王筱玲很敏感，觉得导师这番话好像为她而发的，同时又感到难过，为什么自己不能跟着别人？于是内心里像受了一种轻微的责备，一阵热气涌上脸颊，立刻把凝视着的眼睛敛住。

晚上，在周记簿上，写下了这样的句子：

“来到这个学校，我应该很高兴，先生们像慈祥的父亲，同学们像兄弟姊妹，大家和爱得像一家人。可是不知为什么，我对学习小组没有兴趣。是我自己太孤僻，太不长进么？导师，你告诉我。”

第三天，导师在周记簿上用红笔写了几行字：“过去，你在教会学校里，也许养成了一种近乎孤独的习性，所以不善于和人接近，厌恶热闹，对集体的生活和学习感到乏味，这不能说是不长进。我想，你还是耐心一点吧，慢慢地你就会有兴趣的。一个良善的圣教徒，她应该懂得怎样待人。”

王筱玲反复的读了几次，觉得有一股力量在推动着她，她兴奋而激动，仿佛看见慈和的神父在她面前鼓舞着。但事实上，在过去，没有人对她说过这样的话。

这以后，她诚心诚意地参加了学习小组。

然而，最使她惭愧，甚至伤害了她自尊心的，是当导师把

第一次作文发还时，她只得六十分。她看了自己的被改得零乱不清的卷子，脸色发白，起伏不定的情感，使她极度不安，她几乎要哭起来。以往，她的作文总是七十分到八十分的，但现在怎么这样差？在苦恼中，她怀疑导师偏心，故意把新同学歧视。嘿——她赌气地想了一下——导师却在讲话了：“新来的同学作文都不大好，这是因为一向你们读的是古文，写的是白话文，使你们有话说不出。要补救这些弱点，还是多看些白话的课外书吧。如果肯努力，一个学期以后，大家都会写得好文章的——”

这一说，才把王筱玲的内心的跳动平复下来。是的，她向来读的都是古怪难懂的古文，没有读过白话文，自然不会写得好文章。

这一天，学校来了个新旧同学的联欢晚会。学治会要她们这一班选一位女同学代表新生讲话，梁娟推举王筱玲，全体同学赞成，但王筱玲不答应，梁娟鼓励了一番，还是不答应。最后梁娟笑着强迫她：“不答应，也得迫你去呢。”

“不要扭扭拧拧——”下面的同学齐声叫起来。

但她倔强地拒绝着：“硬要我去，我就连会也不参加了。”

梁娟懂得她的“小姐脾气”，硬迫，恐怕迫到她真的不参加，那就变作“弄巧反拙”。于是趁机圆说着：“王筱玲很怕羞，还是不让她讲话，好不好？”

“那叫谁去？”有人高声叫着。

“让高二班派人去好啦。”

梁娟把弯子转得很自然，回头对王筱玲笑道：“那就饶了你呢，但你该不会撒娇，不来参加吧？”王筱玲露着不大自然的微笑。

当晚，她到得很早，同学们都带着欢快的脸色，跳来跳去，她却静悄悄地坐在会场里看书，负责招待的梁娟，瞧见她那么娴雅而冷落，就走到她面前，微笑说：“呵，你真是大咪家，一点时间也不放过。”

“不，我看的是课外书！”她把书本合起来，低声道。

“哦，课外书，”梁娟诧异地，“什么课外书？”

她顺手递给梁娟看，原来是“李有才板话”。

“这本书怪有趣的，”梁娟把旁边的椅子移动一下，坐着说：“可是在图书馆借的呢？”

“是我买来的，”她说：“刚才碧芝和我到书店去，随便买的。”

“你们两个人偷偷去逛街？”梁娟微笑地瞪着她。

“怎么说是偷偷的？”她认真地，接着又转回正题：“买完书，碧芝请我吃雪糕。”

“噢！你们去吃东西不请我？”梁娟打趣道。

“你没空。”她笑道，“下次你约碧芝到我家里，我请客。”

言谈间，四周坐了不少人。跟着有人高声喊：“梁娟，梁娟！”

梁娟不及回应，几个人的声音一齐响着：“梁娟偷鸡！”

梁娟对发声的人笑骂着：“衰呀！”然后，跑跑跳跳的，一缕烟似的溜去了。

夜了，天空升起了又圆又大的月亮，晚会开始了。

一切仪式简单地掠过之后，一位旧同学代表说话：

“初来学校之前我是一个瞎子，看不见别人，看不见自己，但现在我的眼睛睁开了，看见了社会的黑暗与光明，看见了广大的世界。

“学校教会了我们怎么做人，怎么走光明的大路。

“今天，一大群弟妹们又到学校来，使我们增加了一股力量。

从此我们这股大力量，在团结进步的大前题下，发光和发热，我仅代表旧同学举出真挚的手，欢迎新来的弟妹们。”

一阵掌声，一位新同学站起来：“过去我是很冷的，现在我很热，我感受了人间未有的温暖。我们一群敬爱的先生是我们前行的火把，我们愿意诚心地跟着火把，跟着哥哥姊姊们大步前进！”

又是热烈得发狂似的掌声。

以后是各种游艺节目，在这些节目里，差不多都有着青春的跳跃，生命和年轻人的活力，这在十八岁的还是稚弱的王筱玲的心灵里，是一种新的召示。或者说，是一个人的生命和历史的一种活力和伏线。

回到家里，她失眠，感情太受冲激，太兴奋了。她从来没有接触过这样的场面。宗教式的家庭生活和习惯，把她拘禁得太深了，任何一点异样的刺激，都使她的感情受到波动。

而突然受失眠的煎熬，又使她感到痛苦。

到底痛苦还是快乐，她说不出！

时间像一串秋天的叶子，落得很快。

三星期之后，梁娟和郑碧芝去拜访她，恰好爸妈都不在，她是唯一的主人。

她仿佛是一个家庭主妇，对客人彬彬有礼，体贴入微，不习惯于过份客气的客人，倒感到局促不安。

“你这样客气，我们下次不来了。”心直口快的郑碧芝，一面吃着苹果，一面说。

“我不懂得招呼的——”她笑着回答，她的嘴巴似乎很拙，想说些轻松的使客人愉快的话，却找不到话题，脸容和内心的真挚，和语言好像有若干距离。她确实不晓得理解别人的心。

好在梁娟她们都善于辞令，随便闲闲扯扯都扯得大半天，要不然，就会变成“冷场”了。

“你家里又静又幽雅，真是一个读书的好环境。”梁娟走到窗前，把淡绿色的窗帘牵起，“噢，外面的小园子很好呢，有丁香，有白茶；又有夹竹桃……”

“呃，梁娟，你在做诗是不是？”郑碧芝在开玩笑。

“我不做诗，我在做小说——”梁娟轻巧地笑着，回过来，横坐在主人坐着的沙发靠手上，大模大样地说，“一个有月亮的晚上，一位美丽的女郎，站在窗前看《李有才板话》，看得入神的时候，突然有一个人影在窗外移动，女郎心里一跳——”

“原来是做梦——”郑碧芝把话题截断，大家一阵大笑。

王筱玲笑道：“真是一位小说家。”

“我的小说做完了，”梁娟扭一扭王筱玲的小辫子，转口问：“那么，你的《李有才板话》看完了吗？”

“看得很辛苦才看完——”王筱玲难过似的，“可是我看不懂。”

“没有兴味么？”郑碧芝说。

“看不懂，哪会有兴味？”王筱玲答。

梁娟连忙接上：“我介绍你看一本，包你喜欢。”

“你说吧。”

“小二黑结婚。”

王筱玲点头。

短时间的沉默，郑碧芝走到钢琴旁边，胡乱地按了几下，觉得不像样子，顺嘴说：“筱玲，你弹个歌听听吧？”

“弹得不好！”

“不要紧，你弹呀。”梁娟催促着。

“弹什么好？”坐在钢琴前，犹疑着。

梁娟道：“随你高兴。”

王筱玲思索了一下，弹了一个“快乐的人们”。

二人拍掌叫好，原来她们对音乐都不大熟悉的，但总觉得弹出的音响很圆润。特别奇异的是她会弹出这样的歌。

“你是一个好琴手，怎么不参加学校的歌咏团？”半晌，梁娟问她。

“丑死人呀。”她谦逊地。

郑碧芝接着道：“都是自己同学，怕什么？”

“真的，你在歌咏团多唱歌，多练钢琴，一定会学得很好。”梁娟鼓舞着她。

“我的功课都应付不来，怎么可以分出时间来学歌？”她疑惑地，不敢相信自己能有这种魄力。

“你的英文数学都比我们好，怎么不可以？”郑碧芝说。

这时候，电话的铃声响着，她知道一定是爸爸打回来的，一听，果然是父亲约她去看“圣院钟声”。她把听筒暂时放下，对她们说：“爸爸叫我去看电影，你们都去吧。”

“不去了。”她们同时回答。

“那我也不去了。”就这样回复了父亲。

她们有点难为情，想立刻告辞。她说已叫佣人去买了点心，一定吃了才准走，于是她约她们到门外的小园子散步，接着，她把刚才未完的话再说：“娟，我想，我还是先把功课弄好，才参加歌咏团吧。”

“这也好。”梁娟同意。

十一月的香港，天气还是那么温和，园里的小菊开得很灿烂。她们发见了盆菊旁边，有几只小白兔，天真有趣，驯顺的

跳来跳去，使她们高兴得跳起来。

梁娟捉到一只手上，轻快地叫道：“好玩呢。”

“它好像你，筱玲，又是那么温驯。”郑碧芝挽着筱玲的手，逗笑着。

“像你……”王筱玲回笑碧芝。

梁娟指着碧芝道：“她是野猫，不是白兔。”

“那么你？”筱玲也跟着开开玩笑。

“我是老虎！”梁娟响亮地说，指着自己的鼻端。

“雌老虎，雌老虎！”碧芝好像找着了笑柄，大声叫着。

“坏鬼！”梁娟觉得说错话似的，轻轻地捶碧芝一下，碧芝哈哈大笑，筱玲也笑得眯了眼睛。

“我说，筱玲像白兔倒是真的。”梁娟把话题扯开，“不过倒不要学这个小兔子！永远靠人过活，依恋于舒适的小天地。”

“你这句话怎么说？”筱玲奇怪地问。

“我希望每个人都要靠自己，不靠别人。”

“娟，你又讲大道理啦。”碧芝好像有点不耐烦。

筱玲沉思了一会，偶有感触似地：“娟的话提醒了我。”

“提醒你什么？”梁娟笑着。

“不说了，难为情！”

“说呀……”碧芝催促她。

筱玲顿了一会，不自然地：“我曾经想过，做一只白兔是好的，与人无怨，与世无争，平平淡淡的过日子……”

“傻女，”梁娟用着轻松的口吻，“这样想，太悲观啦！”

“向雌老虎看齐……”碧芝打趣地插嘴。梁娟用力地扭了一把她的手臂，她哎呀一声跳了开去，引得大家笑个不休。

“大小姐，吃点心。”女佣叫着，打断了笑声。

吃过点心，坐了半晌，娟和碧芝走了。

一种年轻人的活力，慢慢地在筱玲心灵中萌芽着。

那一次和梁娟她们的玩笑，王筱玲多了一个浑名，叫做“兔仔”。从“圣女”到“兔仔”，似乎隐示了一段历史。起初，她觉得“兔仔”这名字太难听，人家叫她，她总是装作不听见，但后来却是习惯了，照例是冷冷地点一点头。同学们谁都有一个代表名字的，比如“讲古佬”，“包租婆”，“瘦柴”之类，无论你愿意不愿意，一下子就“成名”。王筱玲自然不会例外。

但有趣的是，因为有了这样的“花名”，使她那种“不可侵犯”的静默减轻了，她慢慢地敢于和人接近，而且也学会了开玩笑。

今天早上，她一踏进课室里面，碰了叫做“包租婆”的林文若，就露着俏皮的口音，大声叫嚷着：“早晨，包租婆。”

“哦，兔仔，你来了，”林文若吱吱笑着，回头大喝一声：“立正！”

同学们都站起来，夹杂了怪声和怪笑。

她晓得同学们的恶作剧，也装了个“不在乎”的笑脸回到自己的位子上。

“兔仔，你瞧！”坐在后排的梁娟，触动了一下她的肩背，指着黑板带笑道。

黑板上写着几行歪歪斜斜的字句：

有只兔子真漂亮

两条辫子两只亮晶晶的眼

你要嫁呀，别嫁巴儿狗

你要嫁呀，嫁给大笨象

“嘿，太过分了。”她望着黑板啐了一口气，立刻收敛了笑

容，像要哭泣似的，泛起了苍白的沉郁的脸。

梁娟知道她要发脾气，及时安慰她道：“说说玩的，别认真呀。”

“怎么说我嫁给大笨象？玩也要玩得有个分寸……”她庄重而又微愤地，好像内心受到了伤害。

“哭了，哭了。”林文若又故意取笑她。

梁娟会意，用眼色阻止着林文若，而林文若却是得意地笑着。接着有几个爱玩的男同学也喊：“哭啦！”

她真的哭了，把头埋在桌子上，悄悄的抽咽。

郑碧芝知趣，大声叫着：“这位咸湿诗人不通，我把它删改……”然后大步地走出来，改了几个字：

有只猫儿不漂亮

没有辫子有两只发傻的眼

你要嫁呀，别嫁给大笨象

你要嫁呀，嫁给老绵羊

娟和文若拍掌大笑，“改得好，改得好。”同学们也跟着叫好，笑声充溢了课室。

但筱玲还是若断若续地在抽泣。

直到上课了，她才睁着微红的眼睛，勉强地抬起头。

下课后，导师约她到房里谈话。

原来导师并不知道她哭过，但瞧见她浑红的眼珠，直感到她像流过泪，于是开首就说“你哭了是不是？”

“不是……”她有点难为情，不敢承认。

“我想你很容易哭，虽然你表面上很冷，但内心却很热，而且很弱。”

她不回答，倒觉得这句话抓中了她的心。

“一个好教徒，应该是很热的，因为她准备为人群服务。”导师思索了半晌，柔声地说：“耶稣之所以不怕暴力，勇于牺牲，就因为他有了高度的信仰和热情……”

“导师，你也信仰耶稣么？”她把脑袋抬起，掠一掠头发，低低地问。

“我很敬爱他。”

“圣诞节就来啦，到时我和你到礼拜堂去好不好？”

“好的，”导师爽快地说道，“你可以多约些同学去。”

她沉思一下，畏怯似的：“同学们会取笑我。”

“不会的，”导师解释着，“一个教徒，应该诚心诚意和人接近，耐心地热情地和人交往。”

“我害怕……”

“怕什么？”

“怕太热闹。”

“孤僻是不好的，”导师亲切地把话题拖开去，“我们学校是读书自由，思想自由，信仰自由的呀；你一个有信仰的人，不应太孤独。譬如说，同学要入教，我们是欢迎的，但她们不会凭空入教，你必须好好地跟他们接近，帮助他们了解道理，使他们对你敬爱，而相信你说的道理，这样，才算是一个教徒呢。”

“可是我不会说话。”她觉得导师的话很有道理，却又感到自己有困难。

“人不是生下来就懂得讲话的，学才懂呀。”

“怎么学？”

“比如在学习小组里，你帮助大家弄好功课，比如歌咏团，以及一切集体活动，你都乐于参加，乐于负责……”

她点头接纳。随即想到那天故意用“先弄好功课”来拒绝